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公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B條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公佈，其得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光先生(「陳先生」)及陳先生為合夥人的會計師事務所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採取監管行動，指彼等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法例第159A章會計師報告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840號(修訂本)根據律師帳目規則及會計師報告規則就律師帳目進行報告(*Reporting on Solicitors' Accounts under the Solicitors' Accounts Rules and the Accountant's Report Rules*)。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於進行報告工作時，闊範會計師事務所及陳先生沒有執行足夠的程序來識別：(i)律師事務所從客戶銀行賬戶中透支客戶資金；及(ii)律師事務所從客戶銀行賬戶中提取資金用於尚未支出的費用。此外，彼等並無進行充分的檢查，以確定律師事務所向客戶銀行賬戶多付的款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是，闊範會計師事務所及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內A章第110.1A1 (c)及R113.1條有關專業才能與應有關注(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因此，闊範會計師事務所及陳先生須共同支付15,000港元的行政罰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15,000港元。上述詳情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新聞稿內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B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以報告有關陳先生的資料變更情況。上述監管行動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董事會認為，該監管行動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

運營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17.50(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